

#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

## 干问题的解释

为在审理民事侵权案件中正确确定精神损害赔偿责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规定，结合审判实践，制定本解释。

第一条因人身权益或者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受到侵害，自然人或者其近亲属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，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。

第二条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，导致亲子关系或者近亲属间的亲属关系遭受严重损害，监护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，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。

第三条死者的姓名、肖像、名誉、荣誉、隐私、遗体、遗骨等受到侵害，其近亲属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，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支持。

第四条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以名誉权、荣誉权、名称权遭受侵害为由，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，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

第五条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根据以下因素确定：

- （一）侵权人的过错程度，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；
- （二）侵权行为的目的、方式、场合等具体情节；
- （三）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；
- （四）侵权人的获利情况；

(五) 侵权人承担责任的<sup>1</sup>经济能力；

(六) 受理诉讼法院所在地的平均生活水平。

第六条在本解释公布施行之前已经生效施行的司法解释，其内容有与本解释不一致的，以本解释为准。